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授出股份獎勵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採納計劃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批准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條款向五名承授人授予合共17,8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向四名董事授予合共15,8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5,900,000股獎勵股份、5,900,000股獎勵股份、2,000,000股獎勵股份及2,00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授予劉先生、萬先生、廖先生及張先生；及(ii)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授予2,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各自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

授予及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條款，獎勵按以下條款授出：

授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
相關股份總數： 17,800,000股股份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
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0.255港元

歸屬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由於授予獎勵股份構成二零二四年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且各承授人已於本公告日期達致其業績目標，因此，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計劃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並無限制，且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該安排符合計劃的目的。

已授出的17,800,000股獎勵股份中，15,8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四名董事及2,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佔獎勵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5,900,000	33.14	0.99
萬先生	執行董事	5,900,000	33.14	0.99
廖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11.24	0.33
張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11.24	0.33
吳捷強先生	財務總監	2,000,000	11.24	0.33
總計		17,800,000	100	2.97

附註：按於本公告日期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每股獎勵股份以零代價授出。本公司釐定代價時已考慮股份過往價格及本集團的前景。授出的每股獎勵股份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獎勵股份將受限於自歸屬予相關承授人日期起計的一年禁售期。

獎勵股份(即在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本公司不會為落實授予獎勵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於上述授出後，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700,000股。

市值

根據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0.255港元的收市價為基準計算，獎勵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市值為4,539,000港元。

設立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可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目的為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持續不懈的支持及努力，其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獎勵的目的及宗旨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必不可少的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此外，由於授予獎勵將以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履行，授予獎勵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獎勵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廖先生、劉先生、萬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向彼等授出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獎勵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董事概非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授予有關的相關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予而放棄投票。

授予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予及將授予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23.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概無承授人為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的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本集團並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四名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向各相關董事授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每項向四名董事授予獎勵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列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批准並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形式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董事會批准獎勵的日期；
「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批准收取獎勵股份的董事及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廖先生」	指	執行董事廖濟成先生；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勇先生；
「萬先生」	指	執行董事萬勇先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文華先生；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服務計劃而成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刊載。